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許碧玗即吳秀娟即許詩涵

代 理 人 朱陳筠律師

債 權 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代 理 人 鍾耀德

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債 權 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黃莉雲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清算財團財產返還聲請人。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。經核聲請人陳報資料、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52號裁定等資料，其名下清算財團財產如附表所示，經審視附表說明欄財產狀況，認無處分之實益，則債務人名下查無具清算價值之清算財團財產，顯有不敷清償同法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之情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不召集本件債權

人會議，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將財產返還聲請人；本院並於114年1月3日以函文敘明債務人財產狀況，並請所有債權人就擬將財產返還債務人並終止清算程序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，不同意之債權人，則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陳報，惟未有債權人於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到院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

附表：

編號	資產名稱	說明
1	郵局存款新台幣新臺幣2,034元	考量存款變動性大，且金額非多，縱予解繳，於扣除手續費及解繳與分配之郵務費用後恐無剩餘甚或不足，故不予處分返還債務人。